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洛爾達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2港元發行148,149,412股供股股份集資約7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供股股份。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約為73,000,000港元，全數擬用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73,000,000港元計算，估計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49港元。

* 僅供識別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96,298,825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變動，於供股完成時，148,149,412股供股股份將獲發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變動，根據供股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總數148,149,41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48,149,412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供股，且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參考用途。

供股之配額將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股東之配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除外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所有包銷股份（即148,149,412股供股股份）。作為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包銷股份之義務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配發

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行使彼等各自之認購／兌換股份之權利。按此基準，供股已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悉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其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本身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完成供股後之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最多合共2,462,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尚未償還本金額為75,208,200港元之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兌換為最多50,138,8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供股可能導致調整以下各項：(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ii)換股價及／或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集資約7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其詳情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96,298,825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148,149,412股股份

全部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481,494.12港元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148,149,412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股份獲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444,448,237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變動）
超額申請供股：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彼等之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	洛爾達有限公司
籌得資金（扣除開支前）：	約77,0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可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最多2,46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ii)本公司可根據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最多50,138,799股股份（可予調整）。

作為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包銷股份之義務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行使彼等各自認購／兌換股份之權利。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96,298,825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變動，於供股完成時，148,149,412股供股股份將獲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有關任何股東有意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變動，根據供股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總數148,149,41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48,149,412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可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登記處作出。有關詳情請參閱將予寄發之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供股。待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參考用途。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合資格股東之配額。有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釋，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亦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之代名人暫定配發(i)相當於除外股東之配額；及(ii)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原應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淨溢價（未繳股款）出售供股權。倘及如有關權利可予出售，本公司之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基準為扣除出售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佔之出售開支（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分派予彼等，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能按上文所述出售之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處理。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6港元折讓約7.1%；
- (b)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格約0.547港元折讓約4.9%；及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2港元折讓約4.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於現行市況下之當前股份市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2港元，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000,000港元及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供股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49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悉數繳足後，供股股份將與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可能於該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之配額將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所有有關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處理。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之配額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於章程，其賦予收到該等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該表格填妥並連同所承購供股股份之匯款交回登記處，以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i)相當於除外股東配額及無法按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之合資格股東彙集零碎配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交回登記處作出。

董事會將根據已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會涉及分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未由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如有）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倘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已被終止，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供股產生股份碎股造成之不便，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就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須注意，概不保證買賣股份碎股將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章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2)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存檔或登記之所有與供股有關之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手續；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正式簽立之Access Magic承諾、Ace Source承諾、Wealthy Hope承諾、Well Peace承諾、鄺先生承諾、劉先生承諾及李先生承諾；

- (5) 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限，(i) Access Magic遵守及履行Access Magic承諾；(ii) Ace Source遵守及履行Ace Source承諾；(iii) Wealthy Hope遵守及履行Wealthy Hope承諾；(iv) Well Peace遵守及履行Well Peace承諾；(v) 鄺先生遵守及履行鄺先生承諾；(vi) 劉先生遵守及履行劉先生承諾；及(vii) 李先生遵守及履行李先生承諾；及
- (6)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由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訂明之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提出者除外）。

未有悉數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洛爾達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總數（即148,149,412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佣金： 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3.5%之佣金。

應付包銷商之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與市場水平相若。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未獲承購股份」）：

- (1) 除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交易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外，概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2) 包銷商為其本身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
- (3) 包銷商將確保概無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包銷商）將因有關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該等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
- (4) 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5) 包銷商將及將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屬必要之包銷股份數目，以確保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6) 其或其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不得為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項下之「美國人士」；及
- (7) 倘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僅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未達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則包銷商同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有關適當措施，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件已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屬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e)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於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有關供股之章程刊發後載有於章程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應會令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倘包銷商如上文所述行使其權利終止或取消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 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七年

公佈供股及額外申請之結果.....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或供股終止之退款支票.....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當香港該日有「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前發出而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及(i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發出，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

本公告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訂明之日期或時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告或知會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及截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及(ii)並無除外股東）：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永能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49,383,000	16.67	74,074,500	16.67	49,383,000	11.11
龍松之	32,705,000	11.04	49,057,500	11.04	32,705,000	7.36
Ace Source (附註2)	30,131,060	10.17	45,196,590	10.17	30,131,060	6.78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23,720,000	8.01	35,580,000	8.01	23,720,000	5.34
智僑有限公司 (附註3)	8,192,157	2.76	12,288,235	2.76	8,192,157	1.84
Access Magic (附註4)	17,934,664	6.05	26,901,996	6.05	17,934,664	4.04
Wealthy Hope (附註5)	1,983,658	0.67	2,975,487	0.67	1,983,658	0.45
Well Peace (附註6)	1,983,658	0.67	2,975,487	0.67	1,983,658	0.45
包銷商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148,149,412	33.33
現有公眾股東	130,265,628	43.96	195,398,442	43.96	130,265,628	29.30
總計	<u>296,298,825</u>	<u>100.00</u>	<u>444,448,237</u>	<u>100.00</u>	<u>444,448,237</u>	<u>100.00</u>

附註：

- 該49,383,000股股份由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永能發展有限公司由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及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49,3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ce Source 由薛秋實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及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Fastek」）由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智僑及Fastek持有之全部31,912,1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ccess Magic*由董雨果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擁有。
5. *Wealthy Hope*由陳亮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聯席科技總監)全資擁有。
6. *Well Peace*由連銘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聯席科技總監)全資擁有。
7.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a) 除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交易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外,概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b) 包銷商不得在將會導致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之情況下,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 (c) 包銷商須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包銷商)將不會因認購有關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有關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
 - (d) 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e) 包銷商將及將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屬必要之包銷股份數目,以確保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f) 其或其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不得為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項下之「美國人士」;及
 - (g) 倘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僅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導致本公司未達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則包銷商同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有關適當措施,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iii)借貸業務；(i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3,0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總額為75,208,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兌換價0.3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予Access Magic、Ace Source、Wealthy Hope及Well Peace。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全部金額均尚未償還，有關本金額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50,138,800股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及其內部資源用於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從而普遍減低本集團之債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股東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權益比例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有承購彼等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未有悉數承購彼等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初始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8,583,000股股份	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4,00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乃由並非屬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包銷商悉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供股後之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最多合共2,462,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尚未償還本金額為75,208,200港元之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兌換為最多50,138,8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供股可能導致調整以下各項：(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ii)換股價及／或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因此，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使用時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ess Magic」	指	Access Mag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現有股東，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雨果先生全資擁有
「Access Magic承諾」	指	Access Magic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其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Ace Source」	指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現有股東，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薛秋實先生全資擁有
「Ace Source承諾」	指	Ace Source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其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降低之任何日子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解除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Ace Source、Access Magic、Wealthy Hope及Well Peace發行之二零一七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於包銷協議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208,200港元，並可按現行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現時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按協定格式用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告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且倘香港於當日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前發出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發出，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鄺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鄺豪鋨先生
「鄺先生承諾」	指	鄺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其持有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劉先生」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劉兆昌先生

「劉先生承諾」	指	劉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其持有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
「李先生承諾」	指	李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其持有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包銷協議日期認購最多合共2,46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日在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於章程寄發日期就供股將予發出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用於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並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建議發售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148,149,412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2港元之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即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148,149,412股供股股份

「Wealthy Hope」	指	Wealthy Hop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現有股東，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聯席科技總監陳亮先生全資擁有
「Wealthy Hope承諾」	指	Wealthy Hope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其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Well Peace」	指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現有股東，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聯席科技總監連銘先生全資擁有
「Well Peace承諾」	指	Well Peace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其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一鳴女士、徐燦傑教授及李天生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